

三再者，員警服勤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四

十四小時為度，如遇週休二日當週則服勤四十小時

，但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職務計有巡邏

、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另有勤區勘察的個

別勤務，其日常工作量已相當沈重，加上各分局應

馬市長要求而新設檢舉色情專線，只要接到檢舉，

不管是否屬實，員警一定得到場填寫臨檢單。每天

都必須執行這麼多的勤務，若因為改善交通，須再

加重員警的工作負荷，長久下來，恐引起基層員警

的反彈。

四本席認為，要改善交通須從根本下手，此非一蹴可

及之事，交通局需事先訂定詳細、周延的政策，審

慎評估之，並事先與警察局協調互相配合，還要落

實路權的宣導，籲請民眾一定要遵守交通規則。至

於重大工程影響周邊交通一事，建議工務局儘速改

善，以期能徹底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本府警察局特於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由本府警察局王局長親自召集交通幹部，針對現階段台北市全盤交通疏導勤務會商研訂策進作爲與進行任務交付，明確要求各級幹部，務必確實轉達基層同仁用心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並即檢討、增置交通疏導崗位與加派員警、義交，全力維持並提升市區交通順暢，上下午尖峰時間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五五八處，動員警、民力八三一人次，轉原增加三十七崗位，警、民力三十七人。並由各級幹部實施現地督導及協助指揮疏導交通，藉

以落實交通疏導勤務之執行。

二、另交通警察每日專責執行交通勤務八小時，自一月二十三日起，每人每日增加二小時交通勤務，係依據本府八十八年春安工作執行計畫辦理，且全國外勤員警均增加二小時勤務。

三、惟為求根本改善本市交通，減輕本府警察局員警工作負荷，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其他交通相關單位，業已針對本市各重要道路交通壅塞瓶頸，逐案辦理會勘，如承德路沿線交通改善方案、環河快速道路（華江橋至市民大道）交通改善方案、辛亥路三、四段、市民大道沿線交通改善案等，另有關市區幹道施工部分，業已責請施工單位積極趕辦，務使本市交通能根本改善。

二十九

質詢日期：88年2月6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都市發展局

題目：請切實針對本席質疑「景美溪親水樂園」問題答覆，不要再轉移方向或避重就輕。

說明：1.十一月六日之公告，為何在市府公告，而未於區公所公告？此方法為本席質疑「黑箱作業」之方向，並非公展事宜。

2.親水樂園興建後，萬壽橋至萬福橋間將喪失防洪淹水功能，勢將影響日後暴風雨之上下游水位，其水位之增高有無可能造成附近社區遭受淹水之苦？

未見市府對此作出任何評估，本席所稱「治水防洪」本意在此，而非新、舊堤線變更問題，請進一步補充評估說明，如無任何具體客觀評估，保證「該地區不會因親水樂園之興建而導致水患」，本席將杯葛此項計畫到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告堤線乙節：

(一) 在堤線變更之水理分析方面：

本府養工處曾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景美溪中上游段（萬壽橋至萬福橋）水理檢討」報告，規劃新堤距寬度為約一二〇至一五〇公尺，並配合將低水河槽寬分為六〇公尺與五〇公尺兩種佈設方案且兩方案均符合防洪要求，經分析結果顯示「兩方案等水位線圖、縱斷面水位圖及上游邊界斷面之水理比較，新修訂堤線方案之一水流情況較佳。」，故採方案一（低水河槽寬六〇公尺）。

(二) 堤線修訂經過：

案經本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工養字第八七〇四八〇六四〇〇號函報請經濟部審核，並經經濟部水資源局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邀請中央及省、市政府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等出席審查會，討論結果，原則同意新修定之堤線，並經經濟部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經（八七）水字第八七二六一〇四一號函核定；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程序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以府工養字第八七〇七二八九一〇〇號公告完成堤線變更作業，並送請文山區公所公告。

二、有關親水樂園興建後治水防洪問題，由於本府規劃之親水樂園，係以防洪為前提，並在兼顧土地利用、交通、景觀、遊憩等議題下進行整體規劃，且景美溪本市轄段整治計畫係屬北區防洪計畫一環，全長約一二·四一公里，堤防採二〇〇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以每秒二、一〇〇立方公尺洪水量設計施工，應可確保堤內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

質詢日期：88年2月6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題目：台北市國中、小學本年度春假假期，四月九日可否彈性放假一天

說明：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銜接民族掃墓節前三日或後三日）之規定，今年度春假為四月六、七、八日三天，但四月十日適逢周休二日，請人事處研

擬四月九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一日之可能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之春假為三日，八十七學年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春假期間，經市教廳協商後，訂為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八日，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三九九六九〇〇號函，轉知本市各級學校知照。

二、函囑有關本市國中小春假收假日當周適逢周休二日，研擬八十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一日之可能性乙節